

附件2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6年7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中放射性污染监测活动的机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放射性监测机构），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以及从事放射性物质运输、放射性废物管理和放射性污染治理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受委托开展放射性监测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监测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许可的组织实施，对全国放射性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放射性监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分为四类：

I类：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设施等。

II类：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设施等。

III类：可能造成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物品运输，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

IV类：综合类（业务范围覆盖I类、II类、III类）。

第五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报告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第二章 资质条件及申请

第七条 申请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制度和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放射性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其在监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九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专业技术背景、技术能力应与所申请资质类别的监测工作相匹配。监测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职称、专业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Ⅰ类资质，监测人员不少于二十人，至少有两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申请Ⅱ类资质，监测人员不少于十五人，至少有两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申请Ⅲ类资质，监测人员不少于十人，至少有一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申请Ⅳ类资质，监测人员不少于三十人，至少有三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二）监测人员应与所在放射性监测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放射性监测机构从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监测人员总数的25%。

第十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八年以上的经历。

放射性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六年以上的经历。

放射性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从事放射性

监测相关工作六年以上的经历。

第十一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具有符合监测规范和标准要求，且与开展的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场所。放射性监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所有权或有完全的使用权，如租用、借用场地，未来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样品存贮、制备、前处理与仪器分析测试空间，分区合理，避免环境或者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

第十三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配备开展现场监测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处理、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所必需的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设施设备。如借用、租用设施设备，未来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放射性监测机构配备的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使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无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时，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溯源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开展放射性监测工作，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等内容。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规范和标准要求，保存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监测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从合同/委托书签订、方案制定、样品采集、现场监测、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预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报告编制、数据审核到报告签发等监测业务流程，并在投入使用前进行功能确认。

第十七条 申请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监测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能力、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信息、劳动关系证明。
- （三）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清单。
- （五）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六）在申请资质业务范围内，能够体现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放射性监测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质审批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

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受理的申请进行技术审评。技术审评依据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审评结论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技术审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

申请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的。
- （二）监测人员不满足本办法第二章及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的规定。
- （三）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不满足本办法第二章及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覆盖放射性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第二十一条 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构成。

资质证书正本应当记载放射性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验场所、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资质证书副本应记载资质业务范围、监测项目、变更记录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增加资质业务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二)增加监测标准或监测标准发生变更的。

(三)实验场所迁址或增加实验场所的。

(四)减少资质业务范围的。

机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监测标准及实验场所变更的,应在新监测标准或实验场所启用前完成变更。

放射性监测机构发生的变更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条件和要求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评后,按照本办法进

行审批。

监测人员、主要监测仪器发生变化，以及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变更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及时在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放射性监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申请注销资质证书的。
- （三）资质证书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 （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资质证书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出具放射性监测数据，应当在监测报告上加盖放射性监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签字范围内签发。

放射性监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被撤销、吊销、注销的资质证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动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保证其设施设备、技

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持续满足资质条件和要求。不再符合资质条件 and 要求的，不得开展相关监测活动，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资质证书的申请、受理、审评、审批决定、重新申请、变更、注销、撤销等应通过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

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资质证书相关电子信息与资质证书正本、副本记载的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放射性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派出机构负责开展辖区内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放射性监测的机构，以及辖区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物质运输等放射性监测的放射性监测机构，以及行政区域内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查。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放射性监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的能力验证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的监测服务管理、信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放射性监测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第二十四条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二）出具放射性监测数据、结果，未在监测报告上加盖放射性监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

其授权签字范围签发的。

(三)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放射性监测机构从业的人员开展监测工作，或使用非本机构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或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证书，使用被撤销、吊销、注销的资质证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和申请、变更资质证书申请表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